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

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陈颖

电 话：1899751771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F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供应商须知.....	5
三、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四、服务合同.....	17
五、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20
六、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	23
七、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TC-2025-04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3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400000 元；标项二：80000 元；标项三：120000 元；标项四：80000 元；标项五：80000 元；标项六：120000 元；标项七：150000 元；标项八：150000 元；标项九：100000 元；标项十：1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乌鲁木齐）

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昌吉）

标项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石河子）

标项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奎屯）

标项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克拉玛依）

标项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博州）

标项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伊犁）

标项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阿勒泰）

标项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巴州）

标项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阿克苏）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43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公益宣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2, 3, 4, 5, 6, 7, 8, 9,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

联系方式：13999992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10F

联系方式：18997517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18997517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乌鲁木齐） 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昌吉） 标项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石河子） 标项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奎屯） 标项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克拉玛依） 标项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博州） 标项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伊犁） 标项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阿勒泰） 标项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巴州） 标项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下半年新疆体彩地市公益宣传地推采购项目（阿克苏）
3	项目编号	DSTC-2025-045
4	采购内容	公益宣传
5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定标方法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最高限价	标项一：400000 元；标项二：80000 元；标项三：120000 元；标项四：80000 元；标项五：80000 元；标项六：120000 元；标项七：150000 元；标项八：150000 元；标项九：100000 元；标项十：150000 元；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解密时长：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2	文件份数及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 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澄清或质疑方式	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 联系部门：业务部 联系电话：0991-888716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 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磋商保证金	递交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8000 元；标项二：1600 元；标项三：2400 元；标项四：1600 元；标项五：1600 元；标项六：2400；标项七：3000 元；标项八：3000 元；标项九：2000 元；标项十：3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转账支票缴纳地点：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 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00000214590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红山路支行 注：磋商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需备注所投标项号。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
17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无

18	证件查验	无
1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0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22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 1980 号文,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 5000 按 5000 收取。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本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5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735816923@qq.com），再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其他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标项九、标项十。已成交供应商不参与后续评审。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

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申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 (7)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 (9) 服务实施方案；
- (10)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磋商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 (7)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9)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详情：

成交价：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磋商及评审，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成交人，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要求

- 1.
- 2.
3.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验收 。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要求，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五条 服务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工作包括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2.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资料及成果资料 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与服务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并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并验收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或拒付服务费的，应向 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 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两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 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仲 裁或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 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 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 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 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活动广告耗材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喷绘	平方米		背景，地贴，按活动内容及需要进行核对
PVC	平方米		异形造型，立体字，按活动内容及需要进行核对
KT 板	平方米		异形造型，按活动内容及需要进行核对
活动工作人员	人		维持现场秩序，引导客户参加活动项目及内容
物料运输	趟		对活动现场所需耗材，奖品，架体等保证安全运输到位
活动纸品	份		按活动内容设计，保证活动现场纸品的充足
活动所需架体（焊接）	米		按活动策划方案配备，保证活动现场所有架体的安全
活动所需架体（桁架）	米		按活动策划方案配备，保证活动现场所有架体的安全
舞台搭建	平方米		根据活动方案用铝合金舞台搭设主舞台
现场亮化灯光（面光）	台		保证夜间活动场地照明
背景及造型亮化（灯带，射灯）	组		根据策划方案使背景及造型亮化
音响	套		按活动预案中对应人数提供合适的音响设备
现场花艺造型	组		根据策划内容做相对应颜色及造型花艺
地毯	平方米		对活动现场铺设相对应颜色地毯
活动场地租赁	场		根据活动举办场地和主办方协商活动所需场地及费用
活动游戏道具	份		根据活动策划内容购置相对应的游戏道具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要求：

- 1、所有耗材内容符合体育彩票活动内容
- 2、所有架体保证活动现场绝对安全
- 3、活动现场人员固定，服务意识好

三、录音/视频要求及照片要求

3.1 录音/视频要求

3.1.1 确保所有录音/视频清晰、稳定。不能出现清晰度差、模糊看不清、视频来回晃动、视频倒置现象。

3.1.2 确保所有录音/视频完整。根据检查需求，要按照指定顺序对活动现场进行全面拍摄，不能仅拍摄实体店部分内容，需要拍摄到活动现场的全部墙面，每面墙都要做停留，停留时间不少于3秒，确保画面清晰稳定、内容完整、信息有效，全面清晰展示墙面所有相关信息，不能遗漏检查内容。

3.1.3 确保所有照片/视频拍摄保证质量。图片清晰，视频角度不要过高或过低。

3.1.4 确保提交录音/视频可以正常播放。

3.2 照片要求

3.1.1 活动策划执行公司在活动现场时，必须采用实时定位相机拍摄不少于10张有效图片，以确保检查真实、客观。

3.2.2 需提供活动现场的清晰图片，包括但不限于：

- (1) 活动场地全景照片（含门头及周边）；
- (2) 活动场地左侧墙或者其他空间照片（需拍到墙面）；
- (3) 活动场地右侧墙或者其他空间照片（需拍到墙面）；
- (4) 活动场地反向正对门全景照片（需拍到正门）；
- (5) 地图定位照片；
- (6) 其他根据具体活动内容，提供拍摄的相关照片。

4. 活动报告提交/汇报

活动策划执行公司须指定专人复核全部检查资料，以硬盘和网盘方式提供活动内容资料及活动报告。

四、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期：执行合同签订后，服务1年。
- (二) 服务地点：新疆10个地市范围内。

二、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耗材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策划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策划公司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保密

供应商必须对维保所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采购人工作要求。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凡要求提交原件审查的，资格审查时以原件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	------

1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7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5、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报价（10 分）

1.2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2、评审标准

2.1 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 商务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90 分）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同类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6 分
2	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提供 4 人得 2 分，每多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4 分
3	总体策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策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前期准备；②工作推进计划；③重点关键工作部署；④整体实施方案；⑤明确的任务分解；⑥风险评估；⑦拟投入拍摄及制作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后续评审项中“缺陷”定义同此项。	14 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标项具体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发布内容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监管体系；③各个重要环节的审核制度；④完善的发布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5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②合理的人员安排计划；③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④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售后服务承诺，所有活动策划、影视拍摄、广告发布完全响应采购方要求；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③保密措施方案；④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承诺、目标、措施、过程、管理等）；⑤服务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7	技术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标项具体采购需求（如宣传片、短视频运营、视频拍摄等）提供技术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现场拍摄方案；②视频制作剪辑；③设备保障和设备的稳定性方案；④运维人员现场操作规范方案等技术保障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8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⑤备用设备的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响 应 文 件

标项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的招标采购(标项编号: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 个日历天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费用 (元)	服务期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总计（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